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办〔2021〕58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省排污权交易平台 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局：

排污权交易是通过市场调节实现环境资源优化配置、减少污染物排放的重要手段，对激发企业治污积极性、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改善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要求，省厅组织开发了江苏省排污权管理（交易）信息化平台，目前已正式上线。为规范平台运行操作，确保排污权交易与管理工作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易范围

排污权交易以排污许可证为确认凭证和交易载体,依据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排放量开展交易。交易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七种。

除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发电、环境卫生管理、环境治理等行业外,因新、改、扩建项目建设需申请新增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通过交易平台购买获得。排污权有效期限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二、运行程序

排污权交易流程主要分为交易资格审核、交易组织实施、排污许可审批三个阶段,具体包括提交出让或受让申请,资格审核,信息发布,交易实施,价款结算及缴纳,许可证申领、变更或注销等环节。

(一) 交易资格审核

需开展交易的排污单位在平台企业端进行注册,填报出让或受让申请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其中出让方提交材料包括排污许可证正本扫描件、可交易排污权证明材料等;受让方提交材料包括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备案)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含技术评审意见)等。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排污单位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申请材料通过审核确认后,平台公开发布排污权出让和受让信息。

（二）交易组织实施

在满足交易条件情况下，排污权交易机构组织双方通过电子竞价、挂牌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交易结果公示期满后，双方签订电子交易合同。受让方按照合同规定，缴纳价款至省排污权交易管理专用账户，并通过平台上传价款缴纳凭证，排污权交易机构向双方出具《江苏省排污权交易凭证》。出让方依据凭证向当地税务部门补缴当年度有偿使用费。

（三）排污许可审批

依据《江苏省排污权交易凭证》，交易双方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或注销手续。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受让方购买的污染因子数量向受让方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在许可证说明事项中注明总量来源，纳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统一管理；根据出让方出让的污染因子数量，对出让方排污许可证中的许可排放量予以相应核减，并按照许可证变更要求记录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出让方通过平台上传排污许可证变更或注销凭证、有偿使用费缴费凭证后，排污权交易机构向出让方拨付价款。排污单位出让排污权所得收益归排污单位所有。

三、实施要求

（一）强化许可排放量总量管理。各地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辖区内许可排放量的总量控制，并逐步减少许可排放

总量。上年度环境质量达不到改善要求或未完成上年度总量减排任务的设区市、县（市、区）、工业集中区（园区），当年度不得受让本区域外相应污染因子的排污权和申请使用储备排污权。排污权交易原则上在新、改、扩建项目所在县（市、区）内进行。同一县（市、区）不能交易的，经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同意后，可在本设区市范围内进行跨县（市、区）交易。

（二）从严审核交易资格。严格按照平台使用规范，组织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管理、总量减排、环境执法等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参与交易资格审核工作，重点加强可交易排污权的审核。可交易排污权是排污单位在满足达标排放和完成减排任务前提下，通过污染深度治理、技术改造升级、关停淘汰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所形成的富余排污权。排污单位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强制关停，或由于年度产能产量变化、生产线临时关停，以及为实现达标排放或完成减排任务所形成的减排量不得作为可交易排污权进行出让或申请回购。排污单位应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排污权的出让或者回购，因排污许可证发生变更或注销导致排污权减少的，所减少的排污权不得申请出让或者回购。

（三）积极开展排污权储备。各地应根据总量减排目标任务，认真制定实施年度减排计划，按照“三可”（可监测、可报告、可核查）要求，动态建立减排工程项目库，规范开展减排绩效核算。在完成年度减排目标任务前提下，各地超额完成的减排量可

纳入排污权储备库。各地要进一步强化排污单位环保主体责任，鼓励排污单位主动加大治污减排力度，及时出让富余排污权；同时加强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大力实施治污、“扩容”工程，为高端绿色项目落地提供环境要素保障。储备排污权按来源分县（市、区）建库管理。

四、职责分工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跨设区市排污权交易申请审核，储备排污权入库及出让申请的审核，全省排污权交易监管。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辖区内排污权交易申请审核，跨设区市排污权交易申请初审；储备排污权入库及出让申请；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或注销；辖区内排污权交易监管。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负责本县（市、区）内排污权交易申请预审。

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省排污权交易与登记管理中心）为全省排污权交易机构，承担排污权交易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省排污权交易管理专用账户和排污权交易平台的运行维护。

各地要高度重视排污权交易平台的规范使用，切实加强内部协调，做好平台账户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和纪律要求，确保全程留痕可追溯；同时积极开展宣传培训，加大对辖区内排污单位的政策指导和技术服务力度，尽快培育建立排污权交易二级市场。对在排污权交易过程中发现的失信和违约行为，及时将失信记录

纳入全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取消责任方一年内的交易资格。

附件：江苏省排污权管理（交易）信息化平台使用规范
（试行）



（联系人：厅综合处周建华，电话：025-86266134；省评估中心田涛，电话：025-58527203；平台系统技术支持：025-84525638）

抄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印发

江苏省排污权管理（交易）信息化平台
使用规范
（试行）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2月22日

目 录

1 范围.....	- 1 -
2 术语与定义.....	- 1 -
2.1 排污权.....	- 1 -
2.2 富余排污权.....	- 2 -
2.3 储备排污权.....	- 2 -
2.4 可交易排污权.....	- 2 -
2.5 排污权交易.....	- 3 -
2.6 排污权交易基准价格.....	- 4 -
2.7 排污权交易方式.....	- 4 -
2.8 排污权交易机构.....	- 4 -
3 排污权交易流程及要求.....	- 5 -
3.1 企业注册.....	- 5 -
3.2 资格审核.....	- 6 -
3.3 信息发布.....	- 7 -
3.4 交易组织实施.....	- 9 -
3.5 储备排污权出让.....	- 12 -
4 排污权储备流程及要求.....	- 13 -
4.1 排污权收回.....	- 13 -
4.2 排污权回购.....	- 14 -
附件1：企业注册信息表.....	- 16 -
附件2：江苏省排污权出让申请表.....	- 17 -

附件3：江苏省排污权受让申请表.....	- 18 -
附件4：电子竞价公告.....	- 19 -
附件5：挂牌交易公告.....	- 20 -
附件6：受让需求信息.....	- 21 -
附件7：协议转让信息公示.....	- 22 -
附件8：电子竞价结果公示.....	- 23 -
附件9：挂牌交易结果公示.....	- 24 -
附件10：江苏省排污权交易凭证.....	- 25 -
附件11：江苏省储备排污权受让申请表.....	- 26 -
附件12：储备排污权出让排污权缴款通知书.....	- 27 -
附件13：江苏省排污权收回申请表.....	- 28 -
附件14：江苏省储备排污权回购申请表.....	- 29 -
附件15：排污权交易工作流程图.....	- 30 -

1 范围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17〕115号）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苏环办〔2018〕477号），制定本规范。本规范规定了江苏省排污权管理（交易）信息化平台使用相关术语和定义、排污权交易流程及要求、排污权储备流程及要求，适用于江苏省排污权交易和管理工作。

2 术语与定义

2.1 排污权

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排污权以排污许可证的形式予以确认，排污权数量与核定的许可排放量一致，有效期与排污许可证一致。废水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单位，其水污染物排污权数量，需按照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折算后的许可排放量核定。

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通过交易取得。污水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环境卫生管理、环境治理业等行业排污单位通过排污许可证核发取得排污权。

江苏省实行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

2.2 富余排污权

富余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等措施实现的污染物排放量的稳定削减。

排污单位申请排污权的出让或者回购应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因排污许可证发生变更或注销导致排污权减少的，所减少的排污权不得申请出让或者回购。

2.3 储备排污权

储备排污权，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收回、回购等方式，储备的可进行交易的排污权，原则上按来源分县（市、区）储备和使用。储备排污权主要包括：

（一）地方政府通过实施减排工程，超额完成年度减排目标任务后所富余的减排量，可纳入储备库；

（二）由政府投入资金进行污染治理形成的富余排污权，可按投入资金占比收回；

（三）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变更或注销前未通过市场出让或申请回购的富余排污权，收回后可纳入储备。

（四）排污单位有偿取得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排污权，经排污单位申请，回购后可纳入储备。

储备排污权主要用于调控市场、优化产业布局，以及保障重大民生、重大科技示范、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项目建设。

2.4 可交易排污权

可交易排污权包括排污单位有偿取得的富余排污权和政府储备的可出让排污权两部分。

排污单位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强制关停，或由于年度产能产量变化、生产线临时关停，以及为实现达标排放或完成减排任务所形成的减排量不得作为可交易排污权进行出让或申请回购。

2.5 排污权交易

排污权交易以排污许可证为确认凭证和交易载体，依据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排放量开展交易。在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交易主体通过江苏省排污权管理（交易）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排污权交易平台”）对排污权进行买卖的行为，禁止场外交易。

排污权交易原则上在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所在县（市、区）进行交易。同一县（市、区）不能交易的，经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同意后，可在本设区市范围内进行跨县（市、区）交易。同一设区市不能进行交易的，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同意后，可进行跨设区市交易。上年度环境质量未达到改善要求或未完成总量减排任务的设区市、县（市、区）、工业集中区（园区），当年度不得受让本区域外相应污染因子的排污权和申请使用储备排污权。涉水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仅限于在同一流域进行。

工业污染源原则上不得与农业污染源等其他类别污染源进行排污权交易。

火电排污单位（含其他行业企业自备电厂，不含热电联产机组供热部分）大气污染物排污权原则上不得与其他行业排污单位进行排污权交易。

化工、造纸、印染等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来源于工业企业。

2.6 排污权交易基准价格

排污权交易基准价格按照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的《关于明确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费〔2018〕168号）执行。排污权交易价格不得低于排污权交易基准价格。

2.7 排污权交易方式

排污权交易方式包括电子竞价、挂牌交易和协议转让。

（一）电子竞价：是指有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按照报价高低顺序确定受让方的交易方式。

（二）挂牌交易：是指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拟出让的排污权交易信息挂牌公布，在挂牌期限截止时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确定受让方的交易方式。

（三）协议转让：是指交易主体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电子平台开展交易的方式。

当一家企业涉及多项指标出让或受让时，需按交易指标分别进行交易。

2.8 排污权交易机构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为全省排污权交易机构，承担排污权交易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省排污权交易管理专用账户和排污权交易平台运行维护等工作。

3 排污权交易流程及要求

3.1 企业注册

排污单位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完成企业注册，注册信息包括排污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行业类别、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附件1）

参加排污权交易活动的排污单位应持CA数字证书登录排污权交易平台进行操作。交易双方应妥善保管自己所持CA数字证书，因保管不善导致数字证书遭盗用、冒用、伪造或篡改等后果，排污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1.1 出让申请

出让方需线上填写《江苏省排污权出让申请表》（附件2），并上传以下材料：

- （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二）排污许可证正本扫描件；
- （三）富余排污权计算报告及佐证材料；

（四）通过压减产能获得富余排污权的排污单位至少提供以下佐证材料之一：

- ①有关部门提供的压减产能文件；
- ②排污单位拆除设备佐证材料。

（五）通过清洁生产、污染深度治理、技术改造升级获得富余排污权的排污单位应当提交以下佐证材料：

- ①设计报告、可研报告或立项文件；
- ②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 ③工程设计或工程施工合同；

④减排工程实施后污染物监测报告。

（六）含有政府投入资金形成的富余排污权，需提供项目财务审计报告、政府投入资金等佐证材料。

3.1.2 受让申请

受让方需线上填写《江苏省排污权受让申请表》（附件3），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立项文件或可研批复；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备案）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含技术评估意见）。

3.2 资格审核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规定权限对排污单位交易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办结时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审核不通过的，应向提交方反馈意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组织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管理、总量减排、环境执法等相关业务处室共同参与资格审核工作。

申请交易范围在同一设区市内的，由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预审，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审核。

申请跨设区市交易的，由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预审，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初审，省生态环境厅审核。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结合地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从严控制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下列排污单位不得出让排污权：

（1）因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尚在整改期间的；

（2）未完成主要污染物削减任务或者治理任务的；

(3) 上一年度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被评为黑色或者红色的；

(4)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造假的；

(5) 未依法足额缴纳环境税等其他税费的；

(6) 其他依法依规不能交易的情形。

(二) 下列排污单位不得受让排污权：

(1) 因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尚在整改期间的；

(2) 未完成主要污染物削减任务或者治理任务的；

(3) 被列入设区市以上（含设区市）重点污染整治或者被实行区域限批地区的企业；

(4) 上一年度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被评为黑色或者红色的；

(5) 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数据造假的；

(6) 环评未通过批复（备案）或技术评估的；

(7) 未依法足额缴纳环境税等其他税费的；

(8) 其他依法依规不能交易的情形。

3.3 信息发布

排污权交易申请材料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由系统自动生成出让公告、受让需求信息在排污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

3.3.1 电子竞价公告

电子竞价公告包括以下内容（附件4）：

(1) 出让方行业类别；

(2) 出让标的名称；

- (3) 出让标的数量；
- (4) 出让标的起始价格；
- (5) 出让标的所在行政区域；
- (6) 出让标的有效期限（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
- (7) 受让方须具备的条件；
- (8) 受让方申请受理起止时间；
- (9) 电子竞价时间、场次。

3.3.2 挂牌交易公告

挂牌交易公告包括以下内容（附件5）：

- (1) 出让方行业类别；
- (2) 出让标的名称；
- (3) 出让标的数量；
- (4) 出让标的当前所在行政区域；
- (5) 出让标的有效期限（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
- (6) 出让标的挂牌价格；
- (7) 受让方须具备的条件；
- (8) 受让方申请受理起止时间。

3.3.3 受让需求信息发布（企业自主选择是否发布）

受让需求信息可包括以下内容（附件6）：

- (1) 受让方名称、行业、项目所在行政区域；
- (2) 需求标的名称、数量；
- (3) 需求标的意向受让价格（可自行选择是否公开）；
- (4) 信息发布有效日期；

(5) 受让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3.4 交易组织实施

在排污权电子竞价、挂牌交易出让信息公告期内，意向受让方应按照排污权交易流程，完成企业注册、受让申请资格审核并满足受让方须具备的条件后，方可报名参与交易。

排污权电子竞价、挂牌交易出让信息公告期满，未能成功开展交易的，排污权出让方可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与符合交易条件的排污权意向受让方达成排污权交易协议。

3.4.1 组织交易、结果公示及合同签订

(一) 协议转让

交易双方直接达成交易意向时，由双方分别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提出交易申请，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后，由排污权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协议转让公示信息（附件7）。协议转让信息公示7天无异议后，交易机构组织出让方、受让方签订电子交易合同。

(二) 电子竞价

电子竞价公告期满后，交易机构根据报名情况组织2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对同一个标的进行限时竞价。电子竞价采用累计竞价制，以每吨交易指标价格为竞价标的，在规定的时间内（15分钟）进行竞价。每名竞买人在竞价时间内可多次出价，首次报价不得低于基准价，再次及以后报价应在上次报价基础上加价，全程未出价的竞买人不计入排名，无人出价视作流拍。根据各竞买人最后一次报价排名，

按照价高者优先受让的原则确定各受让方及成交价格。

交易结果公示7天无异议后（附件8），交易机构组织出让方、受让方签订电子交易合同。

（三）挂牌交易

挂牌交易公告期满后，交易机构按照申请时间先后顺序确定受让方，交易结果公示7天无异议后（附件9），交易机构组织出让方、受让方签订电子交易合同。

交易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取消交易：

（1）对出让标的权属存在争议，且提供详实有效证明材料的；

（2）存在非法操纵排污权交易市场价格或者采用不公平竞争手段进行交易行为的；

（3）其他经交易机构确认必须取消交易的情况。

对在排污权交易过程中存在的失信和违约行为，交易机构会同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及时将失信记录纳入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取消责任方一年内的交易资格。

交易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可以向交易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2 缴纳价款

受让方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将成交价款汇至交易机构专用账户，并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上传缴纳价款的凭证，交易机构向双方出具《江苏省排污权交易凭证》（附件10），同时推送至相关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经办

人员账号。

出让方凭《江苏省排污权交易凭证》向当地税务部门补缴当年度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并将缴费凭证上传排污权交易平台。

出让方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通过平台上传排污许可证变更或注销证明后，交易机构在3天内向出让方拨付交易价款，出让方收到价款后3天内向受让方出具交易金额发票。

3.4.3 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注销

出让方凭排污权交易凭证，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注销，并将变更或注销证明按照合同约定时限上传排污权交易平台。生态环境局根据出让污染因子数量对出让方原有排污许可证中的许可排放量予以核减，同时按照许可证变更要求记录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包括出让时间、出让量等内容）。

受让方凭排污权交易凭证，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生态环境局根据受让方购买的污染因子数量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许可证说明事项中注明总量来源（包括受让时间、受让量等内容）。

3.5 储备排污权出让

储备排污权主要用于调控市场、优化产业布局，以及保障重大民生、重大科技示范、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项目建设。储备排污权的使用须与区域环境质量水平及改善目标完成

情况挂钩，未完成总量减排任务、环境质量达不到改善要求的地区，不得申请使用储备排污权。

3.5.1 受让申请

排污单位在完成企业注册后线上填写《江苏省储备排污权受让申请表》（附件11），并上传以下材料：

（一）项目立项文件或可研批复；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备案）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含技术评估意见）；

（三）需新增排污权的新改扩建项目符合储备排污权受让范围的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3.5.2 资格审核

储备排污权受让申请材料由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预审，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初审，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分别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核。

3.5.3 组织交易

当月同一设区内申请同一污染物指标的排污单位通过审核的只有1家时，储备排污权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排污权指标的价格参照交易基准价格，交易结果公示7天无异议后，交易机构向受让方出具储备排污权出让缴款通知书（附件12）。

当月同一设区内申请同一污染物指标的排污单位通过审核的超过1家时，储备排污权交易采用电子竞价方式。

由交易机构发布竞价公告，公告期满后组织受让方对同一个标的进行限时竞价，按报价高低顺序确定受让方，交易结果公示7天无异议后，交易机构向排污单位出具储备排污权缴款通知书，同时推送相关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经办人账户。

3.5.4 缴纳价款

排污单位凭储备排污权缴款通知书向税务部门缴纳价款，并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上传缴纳价款的凭证，交易机构向受让方出具排污权交易凭证），同时推送相关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经办人账户。

3.5.5 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

受让方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依据排污权交易凭证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将办理结果及时上传平台。

4 排污权储备流程及要求

4.1 排污权收回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将符合条件的排污权收回纳入储备库（详见2.3节）。

4.1.1 提交申请

由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在排污权交易平台中提交排污权收回申请（附件13），并上传排污许可证注销或变更证明材料。

4.1.2 资料审核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核，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4.1.3 入库

审核通过后，由交易机构将收回的排污权纳入储备库。

4.2 排污权回购

可回购排污权包括：

（一）排污单位通过有偿使用获得的可交易排污权，回购后纳入储备；

（二）因生活污水以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行业提标，所纳管排污单位减少的有偿取得的排污权，回购后不纳入储备。

排污权回购价格按照排污权交易基准价格执行。

4.2.1 回购申请

排污单位需按照排污权交易流程，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企业注册、回购申请资格审核。

排污单位线上填写《江苏省排污权回购申请表》（附件14），并上传以下材料：

- （一）工商营业执照扫描件；
- （二）排污许可证正本扫描件；
- （三）有偿取得的佐证材料。

4.2.2 资料审核

排污单位回购申请由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预审，

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初审，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分别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核。审核通过的，由交易机构出具排污权回购确认书，并将有关信息推送相关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经办人员账号。审核不合格的，向提交方反馈意见。

4.2.3 排污许可证变更/注销

排污单位凭排污权回购确认书，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注销，并将办理结果上传平台。

4.2.4 价款支付

交易机构出具排污权回购确认书后，由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向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提出排污权回购资金申请；财政主管部门完成审批，并划拨回购资金，用于排污权回购。

4.2.5 入库

资金支付排污单位后，设区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平台上传付款凭证，交易机构将回购的符合储备条件的排污权纳入储备库。

附件1：企业注册信息表

企业注册信息表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所属行业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邮箱			
二、涉税信息			
纳税人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纳税人识别号			
三、账号信息			
用户名		密码	
验证邮箱			

附件2：江苏省排污权出让申请表

江苏省排污权出让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行业类别					
财政资金投入比例（%）①		排污许可证编号					
交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②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交易						
二、排污权出让申请							
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总氮	VOCs
许可证记载的排污权数量（t/a）							
申请出让有偿取得排污权数量（t/a）							
申请出让无偿取得的排污权数量（t/a）							
可交易排污权来源							

注：①须分别填写各级财政资金投入比例。②协议转让需注明受让单位、项目名称等基本信息。

附件3：江苏省排污权受让申请表

江苏省排污权受让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行业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文号							
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交易						
二、排污权受让申请（附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定计算说明）							
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总氮	VOCs
申请受让量(t/a)							

附件4：电子竞价公告

电子竞价公告

竞价场次		发布时间	
一、出让方基本信息			
行业类别		所在区域	
出让标的名称		出让标的数量	
出让标的有效期限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		出让标的起始价格	
二、受让方需具备条件			
1、区域限制 2、行业限制 3、其他限制			
三、竞价信息			
竞价报名起止时间			
竞价开始时间		竞价时长	15分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挂牌交易公告

挂牌交易公告

挂牌期数		发布时间	
一、出让方基本信息			
行业类别		所在区域	
出让标的名称		出让标的数量	
出让标的有效期限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		出让标的挂牌价格	
二、受让方需具备条件			
1、区域限制 2、行业限制 3、其他限制			
三、信息			
挂牌报名起止时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0px;">日期： 年 月 日</div>			

附件6：受让需求信息

受让需求信息

需求编号		发布时间	
一、受让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所在区域	
需求标的名称		需求标的数量	
意向受让价格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信息有效截止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协议转让信息公示

协议转让信息公示

公示编号		发布时间	
一、出让方基本信息			
出让方名称			
行业类别		所在区域	
出让标的名称		出让标的数量	
出让标的有效期限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		出让标的价格	
二、受让方基本信息			
受让方名称			
行业类别		所在区域	
三、其他公开事项：			
异议受理截止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电子竞价结果公示

电子竞价结果公示

公示编号		发布时间	
竞价场次			
一、出让方基本信息			
出让方名称			
行业类别		所在区域	
出让标的名称		出让标的数量	
出让标的有效期限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			
二、中标受让方基本信息			
受让方1			
行业类别		所在区域	
中标标的数量		中标价格	
受让方2			
行业类别		所在区域	
中标标的数量		中标价格	
三、其他公开事项：			
异议受理截止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挂牌交易结果公示

挂牌交易结果公示

公示编号		发布时间	
挂牌期数			
一、出让方基本信息			
出让方名称			
行业类别		所在区域	
出让标的名称		出让标的数量	
出让标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			
二、受让方基本信息			
受让方1			
行业类别		所在区域	
中标标的数量		报名时间	
受让方2			
行业类别		所在区域	
中标标的数量		报名时间	
三、其他公开事项：			
异议受理截止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江苏省排污权交易凭证

江苏省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地区码+年+顺序号

通过江苏省排污权管理（交易）信息化平台，XXXXXX（出让方）以电子竞价/挂牌出让/协议转让的方式向XXXXXX（受让方）出让XX指标XXXX吨，交易单价xxx元/年·吨，交易总价xxx元（人民币大写）。出让方应在本交易凭证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税务部门缴纳有偿使用费XXX元。

此凭证作为缴纳有偿使用费、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依据。

排污权交易机构（公章）：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江苏省储备排污权受让申请表

江苏省储备排污权受让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行业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文号							
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二、排污权受让申请（附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定计算说明）							
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总氮	VOCs
申请受让量(t/a)							

附件12: 储备排污权出让排污权缴款通知书

储备排污权出让排污权缴款通知书

江苏省储备排污权缴款通知书

编号：地区码+年+顺序号

通过江苏省排污权管理（交易）信息化平台，XXXXXX 参加的储备排污权交易公示期已满，交易明细如下：

标的名称：XXXX，交易单价：XXXX元，成交量：XX吨，交易总价：人民币XXXX元整。

请你单位于本缴费通知书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排污权出让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交易费用。

排污权交易机构（公章）：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附件13: 江苏省排污权收回申请表

江苏省排污权收回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排污许可证号					
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地址(省市区)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详细地址					
收回原因							
二、污染物明细							
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总氮	VOCs
许可证记载的排污权数量(t/a)							
申请收回量(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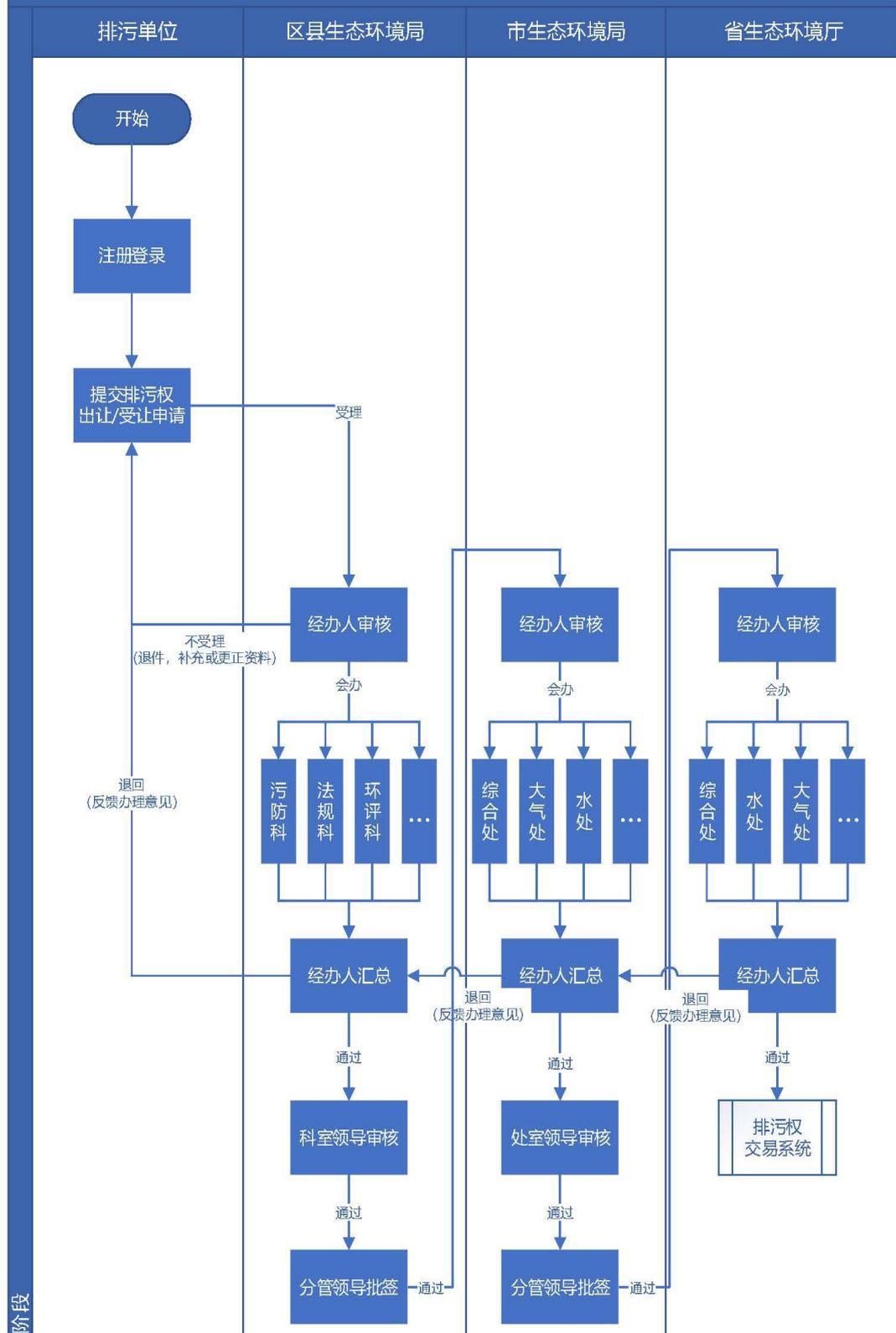
附件14：江苏省储备排污权回购申请表

江苏省储备排污权回购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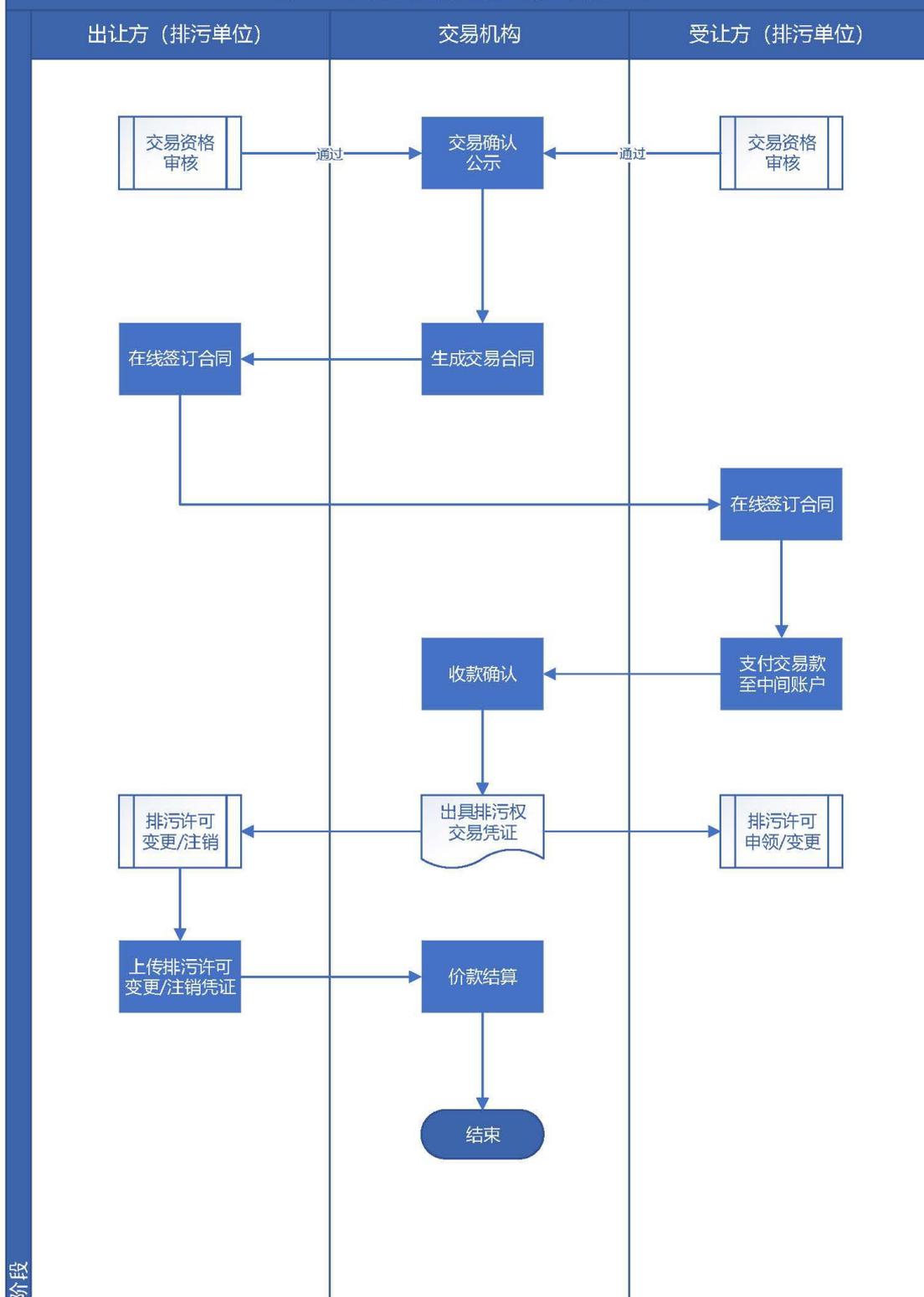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法定代 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 式(手机 号码)					
生产经营场所 地址		行业类 别					
财政资金投入 比例(%)①		排污许 可证证 书编号					
二、排污权回购申请							
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总氮	VOCs
许可证记载的 排污权数量 (t/a)							
申请回购量 (t/a)							
申请回购原因							

注：①须分别填写各级财政资金投入比例。②需扣除政府投入资金的形成的富余排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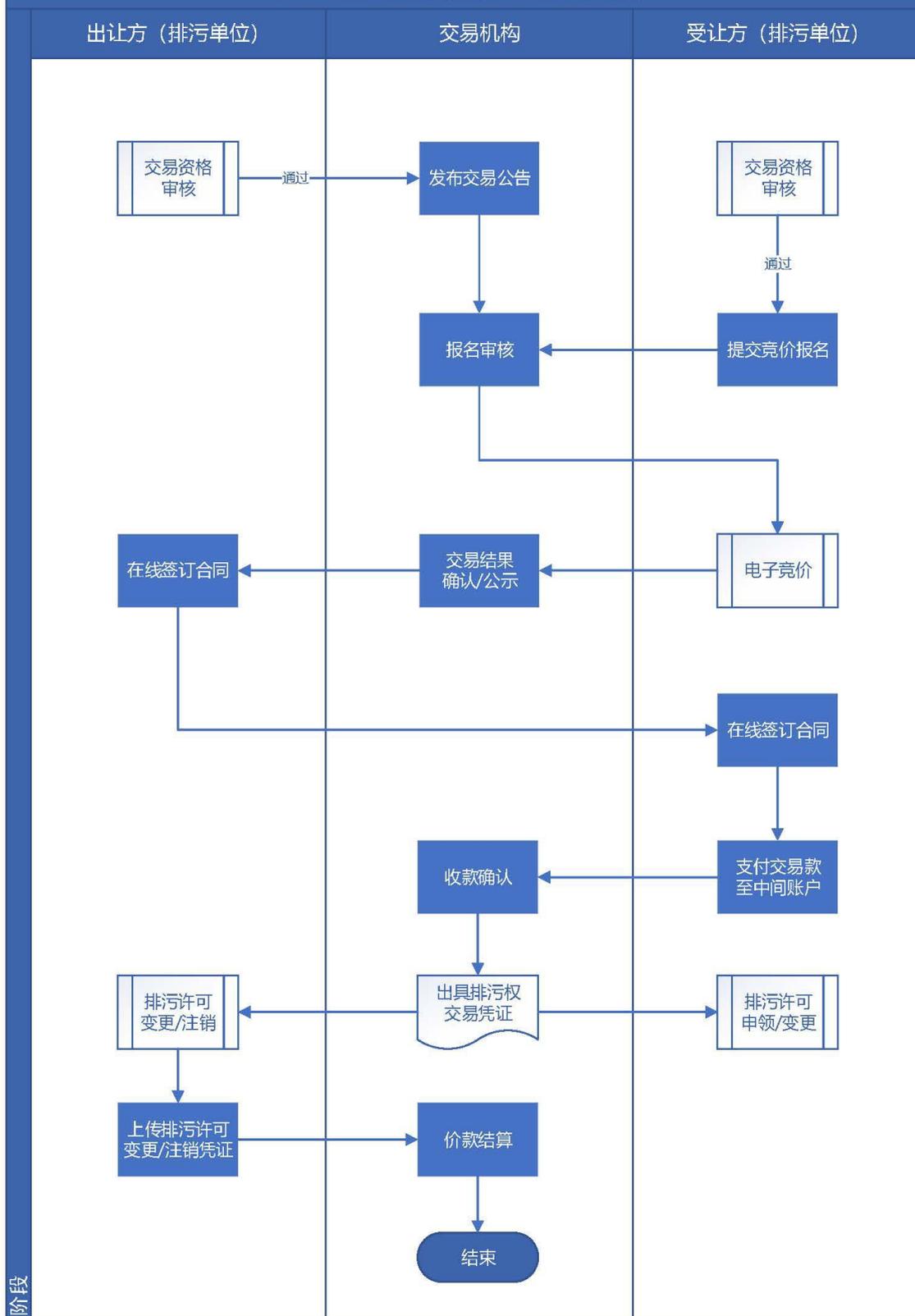
2、排污权交易资格审核（跨设区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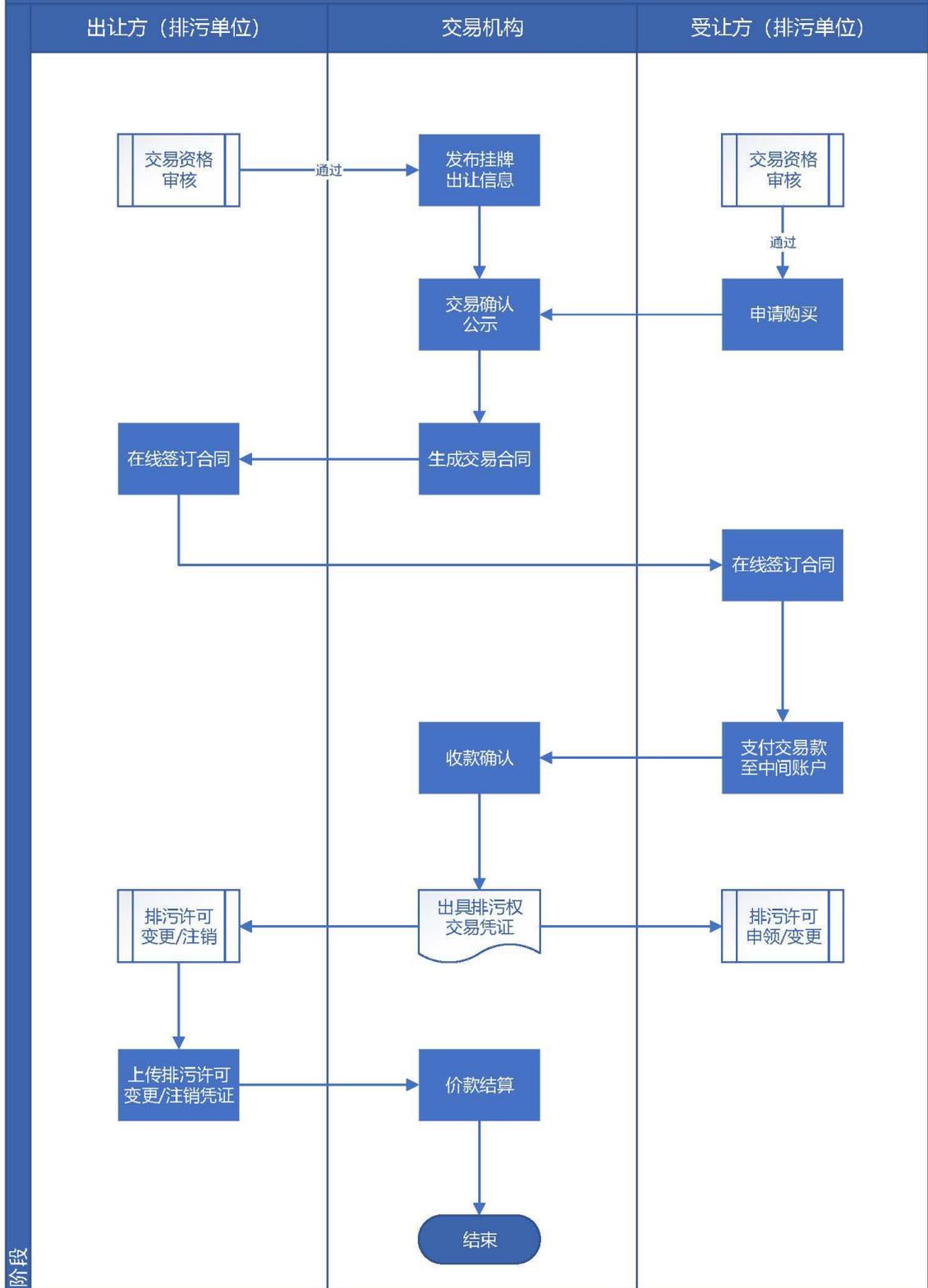
3、企业排污权交易（协议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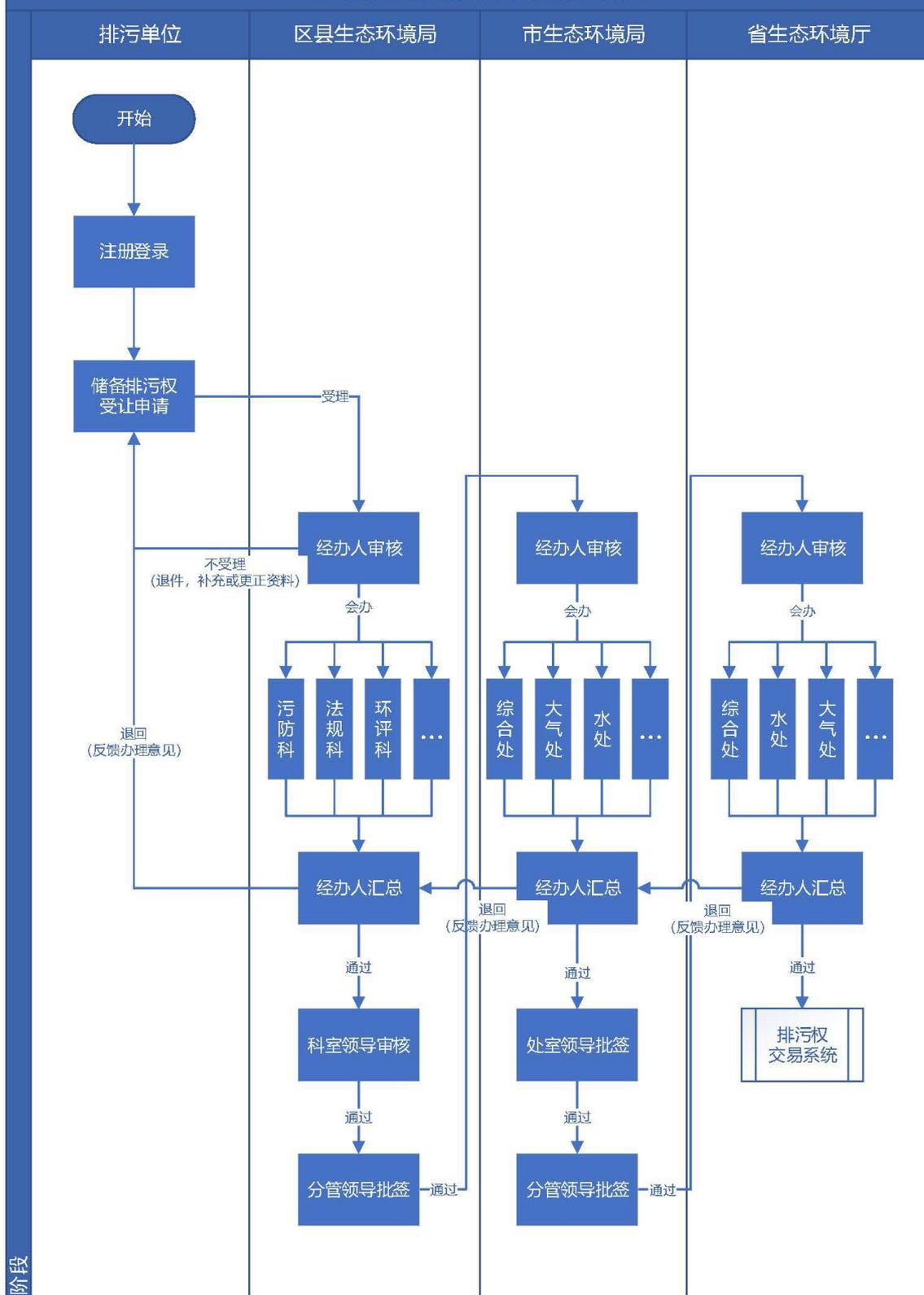
4、企业排污权交易（电子竞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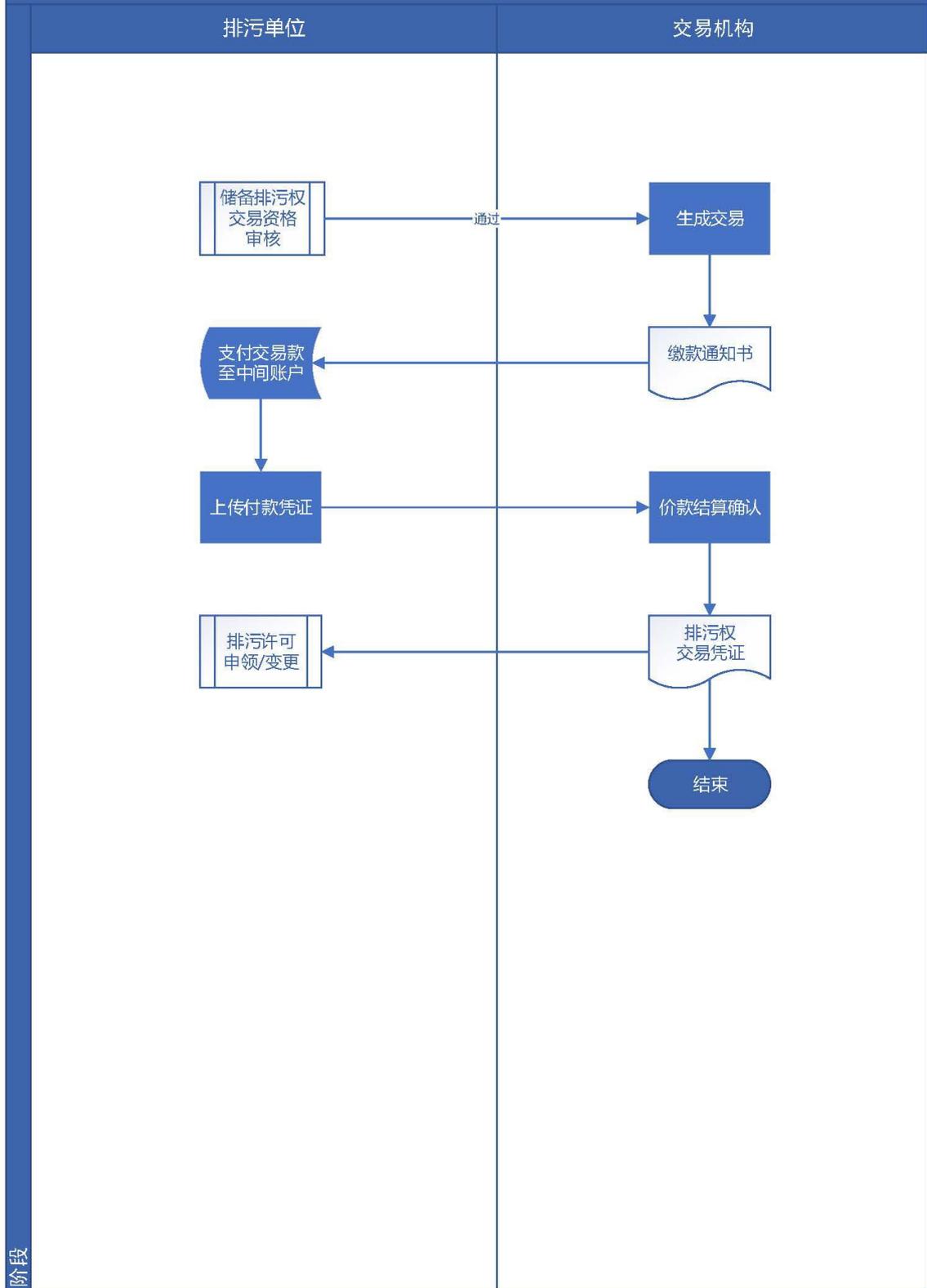
5、企业排污权交易（挂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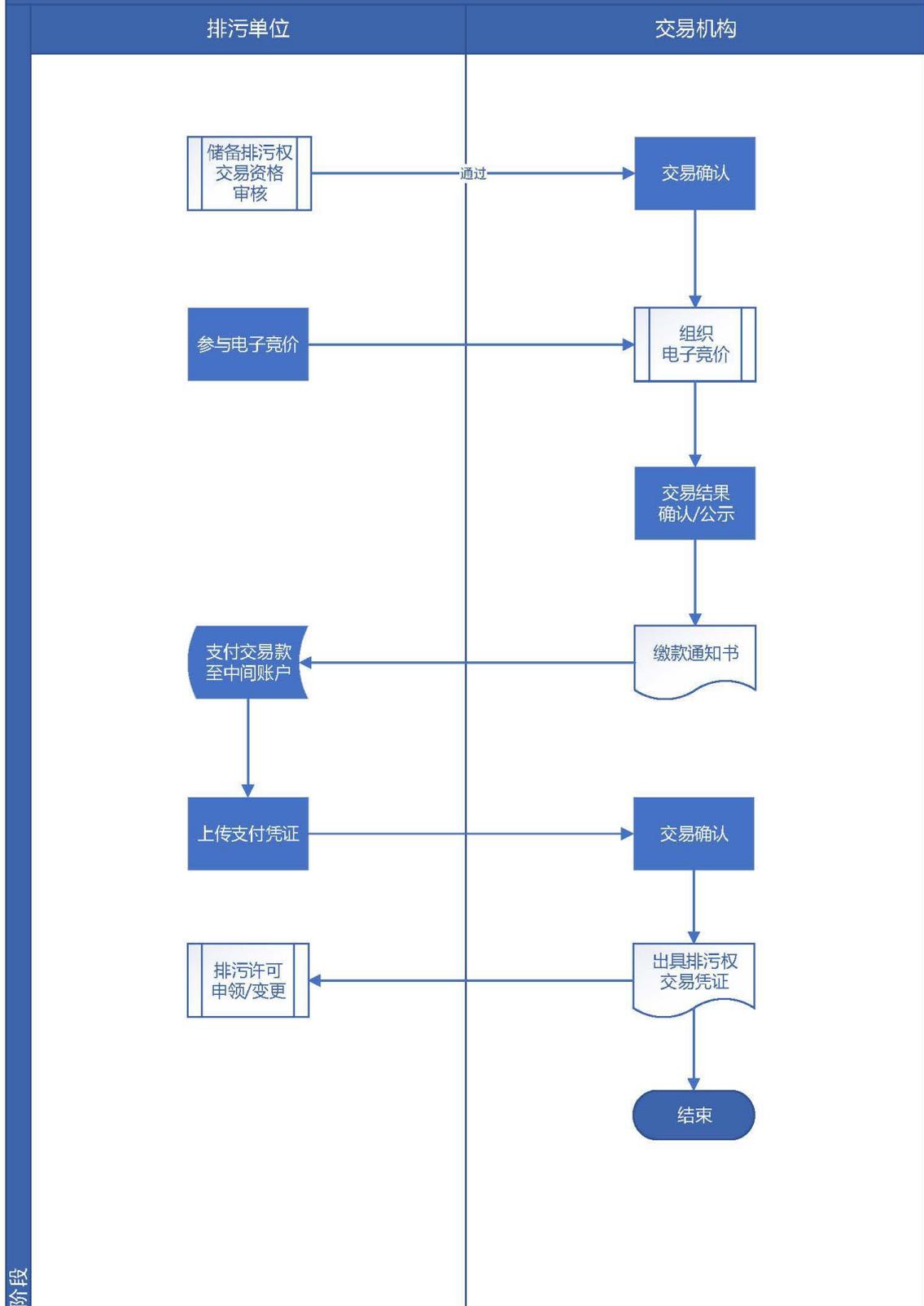
6、储备排污权交易资格审核



7、储备排污权交易（协议转让）



8、储备排污权交易（电子竞价）



9、排污权回购

